

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政〔2014〕11号

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举办“示范—观摩—比赛”系列教学活动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根据《关于举办浙江理工大学第十七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通知》（教务通知〔2014〕1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建筑工程学院2014年“示范—观摩—比赛”系列教学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云芳

副组长：赵秉文 刘冬梅

成 员：姜坪 杨予 周红燕 徐森 胡绍庆 盖燕芳

二、活动内容

建筑工程学院2014年“示范—观摩—比赛”系列教学活动由示范教学、随堂观摩、讲课比赛、教研活动四个环节组成。要求40周岁以下全体教师参加，并填写《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示范、观摩”听课记录表》（附件1）。

（一）示范教学

示范课程：建筑设计基础

主讲教师：崔艳（副教授、浙江理工大学第四届教坛新秀）

时 间：2014 年 11 月 5 日（周三）13:30

地 点：2-S341

（二）随堂观摩

各位教师根据《建筑工程学院 2014 年观摩课程安排表》（附件 2）可自由选择随堂听课 2 次及以上，课后请及时将《听课记录表》交现场工作人员。

（三）讲课比赛

1、**参赛教师及课程。**参赛教师应承担学院教学工作满一年以上（至少有 2 次学评教成绩），教学效果良好。参赛课程须是理工类课程，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体现教学目标。

2、**推荐及报名。**每系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学院比赛，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推荐表》（附件 3）、《教学设计方案》（附件 4）、《课程教学大纲》等材料（电子版）报送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电子邮箱：ma_jie@zstu.edu.cn。

3、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周三）14:00

地点：2-S341

4、**形式及内容。**本次比赛由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说课及反思三部分组成，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三者权重分别为 35%、50%、15%。

教学设计。参赛课程按 30 分钟进行教学设计，主要内容包括章节题目、教学思想及目标、学情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教学过程安排、作业考核等。

课堂教学。参赛教师可在教学设计内容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将讲课时间控制在 15～20 分钟。根据参赛课程需要，教师可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

说课及反思。参赛教师结束课堂教学环节后，结合本节课堂教学实际，从教学设计、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四方面着手，用 ≤5 分钟时间进行说课及反思，可借助 PPT。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联系实际，做到有感而发。

5、评审及奖励。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现场评分（评分表详见附件 5）。比赛结束后，学院将给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同时推荐一名获奖教师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第十七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四）教研活动

各系于第十～十二周期间组织“示范—观摩—比赛”专题教研活动，加强课堂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十二周星期五）之前将《教研活动记录本》交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附件：

1. 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示范、观摩”听课记录表
2. 建筑工程学院 2014 年观摩课程安排表
3. 建筑工程学院 2014 年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推荐表
4. 建筑工程学院 2014 年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设计方案
5. 建筑工程学院 2014 年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评分表

建筑工程学院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